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應連同隨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重選董事
及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採納新認股權計劃
及
終止現有認股權計劃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七十號海景嘉福酒店B1層藝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年會」)，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29至3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速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9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由本公司接獲。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經考慮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的疫情，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年會之會場將實施若干預防及控制措施以減低出席人士受交叉感染之風險(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一年年會通告的附註第(xii)項)。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緒言 | 4 |
| 重選董事 | 5 |
|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6 |
| 採納新計劃及終止現有計劃 | 7 |
| 股東週年大會 | 10 |
| 責任聲明 | 10 |
| 推薦建議 | 10 |
| 一般資料 | 11 |
| 附錄一 — 擬重選連任之董事 | 12 |
|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16 |
| 附錄三 — 新計劃主要條款 | 19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9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二一年年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七十號海景嘉福酒店B1層藝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採納日期」 | 指 | 新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年會上以股東決議案形式有條件地採納之日期 |
| 「聯屬公司」 | 指 | 任何屬於(a)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b)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c)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d)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e)本公司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或(f)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或(g)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h)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
| 「聯繫公司」 | 指 |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此詞彙之涵義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彙之涵義 |
| 「百慕達公司法」 | 指 | 不時修訂之百慕達的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及「公司細則」亦指公司細則內之任何公司細則條文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彙之涵義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 「公司條例」 | 指 | 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
| 「本公司」 | 指 | 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釋 義

| | | |
|-----------------|---|--|
|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指 |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彙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彙之涵義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彙之涵義 |
| 「守則條文」 | 指 |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僱員」 | 指 | 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所僱用的任何人士(不論全職或兼職)及任何擔任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或董事(不論是執行或非執行)的人士 |
| 「現有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之現有認股權計劃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港幣」 | 指 |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香港交易所」 | 指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 「控股公司」 | 指 | 具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條及公司條例第13條所賦予此詞彙之涵義 |
|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直系親屬」 | 指 | 配偶、子女或繼子女、父母或繼父母、兄弟姊妹以及繼兄弟姊妹；或岳父母、女婿兒媳、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任何修訂 |
| 「新計劃」 | 指 | 於二零二一年年會上建議採納之新認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列於附錄三 |

釋 義

| | |
|-----------|--|
| 「認股權」 | 指 根據新計劃授出且於當時生效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 |
| 「認股權協議」 | 指 本公司與認股權持有人所訂立的授予及接納之文件，茲證明個別認股權之條款及條件 |
| 「認股權持有人」 | 指 根據新計劃的條款接納授出認股權之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因原參與者身故而有權獲得該認股權之任何人士，或該參與者之法定遺產代理人 |
| 「參與者」 | 指 合資格獲授人或其相關信託或公司 |
| 「合資格獲授人」 | 指 (i)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僱員或任何專家顧問、代理、代表或專業顧問；或(ii)向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iii)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客戶或承辦商；或(iv)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業務夥伴或合營夥伴；或(v)任何為僱員福利而設的信託的任何受託人 |
| 「相關信託或公司」 | 指 就合資格獲授人為個人而言，純粹為該名合資格獲授人或其直系親屬利益而設立之信託，及由該名合資格獲授人或其直系親屬控制的公司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股份 |
| 「股份回購守則」 | 指 股份回購守則 |
| 「股東」 | 指 股份持有人 |
| 「附屬公司」 | 指 具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條及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此詞彙之涵義，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 |
| 「主要股東」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彙之涵義 |
| 「補充指引」 | 指 香港聯交所就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函件所隨附之補充指引，以及香港聯交所不時發出有關認股權計劃之任何指引及詮釋 |
| 「收購守則」 |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 |
| 「%」 | 指 百分比 |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00173)

執行董事：

呂志和博士，*GBM*，*MBE*，*太平紳士*，*LLD*，*DSSc*，*DBA*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呂耀東先生

鄧呂慧瑜女士，*BBS*，*太平紳士*

呂耀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GBM*，*GBS*，*OBE*，*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樹林博士，*LLD*

黃桂林先生

聶潤榮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29樓

**重選董事
及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採納新認股權計劃
及
終止現有認股權計劃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二零二一年年會通告，以及將於二零二一年年會上提呈有關(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i)採納新計劃及終止現有計劃之決議案的資料。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09(A)及189(viii)條，鄭慕智博士(「鄭博士」、葉樹林博士(「葉博士)」及黃桂林先生(「黃先生)」將於二零二一年年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一年年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提名乃按本公司之提名政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檢討了在二零二一年年會上願意膺選連任的上述退任董事的履歷。提名委員會亦認為鄭博士、葉博士及黃先生各自可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尤其是彼等擁有不同的業務及專業背景。提名委員會審閱彼等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

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提名程序和甄選準則(包括但不限於誠信聲譽、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且有幫助之從商經驗及願意投放充足時間履行其作為董事會成員之職責)，以及考慮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之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充分考慮了多元化裨益而提名葉博士及黃先生各自於二零二一年年會上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博士及黃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提供年度書面確認。董事會經提名委員會評估及建議後，認為葉博士及黃先生各自符合載列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3條，重新委任已服務逾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經股東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批准通過。葉博士及黃先生均已服務本公司逾九年，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年會上退任。於彼等獲委任期間，葉博士及黃先生多年來各自對本公司提供客觀的觀點及作出獨立指導。儘管葉博士及黃先生均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董事會認為葉博士及黃先生各自具備以繼續履行其職責所需的知識及／或專業資格，並深入瞭解本公司的營運和業務。葉博士及黃先生各自具備繼續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角色所需的品格、誠信和經驗，因此，董事會建議彼等在二零二一年年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葉博士及黃先生均仍屬獨立人士，且並無證據顯示彼等任期對彼等獨立性有任何影響。

提名委員會於其二零二一年三月舉行之會議議決建議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年會上提出三項獨立決議案，以重選鄭博士、葉博士及黃先生各自為董事。葉博士及黃先生均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並出席會議，彼等在會議上皆就其自身的提名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認為上述退任董事可為董事會帶來其觀點、技能及經驗，並認為重選鄭博士、葉博士及黃先生各自為董事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議決於二零二一年年會上提出三項獨立決議案，以重選彼等為本公司董事。

擬於二零二一年年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個人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根據公司細則第114條，任何股東如欲提名個別人士於二零二一年年會上競選為董事，須於二零二一年年會舉行日期前至少七天，遞交下列文件到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i)經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簽署之書面提名候選人通知書；(ii)由該獲提名候選人簽署願意接受參選董事之書面確認書；以及(iii)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提供本公司必須登載之該獲提名候選人之個人履歷資料。如有效之提名通知及／或資料於二零二一年年會舉行前少於十個營業日接獲，本公司須考慮延期召開二零二一年年會，以便股東有足夠時間考慮該提名。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購回不超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及發行及配發不超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該等一般授權於二零二一年年會結束時將告同時失效。

董事認為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可增加董事會在處理本公司財政事務及股本結構時之靈活性，亦符合股東利益。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年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該等一般授權如下：

- (i)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之授權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已發行股份(「購回授權」)；
- (ii)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之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不超過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發股授權」)；及
- (iii) 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股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發股授權，於當中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上文第(i)、(ii)及(iii)點所述之一般授權之各項相關普通決議案全文分別載列於本通函第29至34頁之二零二一年年會通告第5.1、5.2及5.3項決議案內。

董事會函件

有關建議之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購回任何股份之計劃。待通過載列於二零二一年年會通告第5.1項之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之購回授權後，及假設在二零二一年年會前將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不論是一般性或根據行使尚未行使認股權而發行股份）及亦無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最多可購回312,697,461股股份。本通函附錄二載列一份說明函件，詳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讓股東能在知情之情況下，於二零二一年年會上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關於批准購回授權之第5.1項普通決議案。

有關建議之發股授權，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於二零二一年年會上通過就批准發股授權之第5.2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化，則根據發股授權可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最多為625,394,923股，此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3,126,974,615股計算，且並無計入根據載列於二零二一年年會通告第5.3項普通決議案所指擴大發股授權可能發行及配發之任何額外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根據發股授權發行股份。

採納新計劃及終止現有計劃

現有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採納，自其採納日期起為期十年，且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九日屆滿。董事會決議於現有計劃屆滿前，有條件終止現有計劃，惟須待股東在二零二一年年會上採納新計劃及達成以下列明之所有先決條件。

新計劃之條件

新計劃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股東須於二零二一年年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計劃及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計劃授出認股權以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因根據新計劃行使認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及
- (b)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行使根據新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可能授出之認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該等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

就以上(b)項所述之批准，本公司將會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有關申請。

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現有計劃將被終止，且將不會根據現有計劃另行提呈或授出認股權。然而，於現有計劃終止後，先前根據現有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現有認股權仍將有效，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採納新計劃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採納新計劃以取代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九日屆滿之現有計劃乃屬恰當。為確保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得以延續，董事會擬建議股東批准及採納新計劃，有助本公司可根據其條款向合資格獲授人授出認股權。新計劃旨在(i)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協力發展本公司業務；(ii)向僱員、專家顧問、代理、代表、專業顧問、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客戶、承辦商、業務夥伴及合營夥伴提供額外激勵；及(iii)透過協同認股權持有人與股東之利益，從而促進本公司之長遠財務成果。

董事會相信將合資格獲授人涵蓋可能並非僱員，卻在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增長擔當角色並就此作出實際或潛在貢獻的人士或實體，例如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專家顧問、代理、代表、專業顧問、供應商、客戶、承辦商、業務夥伴或合營夥伴，乃屬恰當，因本集團之成功不僅取決於僱員之合作及貢獻。新計劃將賦予董事會彈性，在本公司無須承擔現金成本的情況下，為僱員及其他合資格獲授人制訂所授出之認股權的條款(包括行使價及認股權的必要持有時間)，從而讓彼等能夠成為本公司股權的持有人。

擴闊合資格獲授人之涵蓋範圍旨在吸引及挽留為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的該等人士或實體，以激勵彼等長期為本集團提供更佳服務及／或支持本集團。藉由向合資格獲授人授出認股權，本公司亦可以協同彼等與本公司之利益，因合資格獲授人於行使認股權後將與本集團擁有共同利益及目標，有利本集團長遠發展。

董事會可經參考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僱員之個人表現，如屬僱員以外人士，則對本集團之業務及長遠成就的實際及／或潛在貢獻)後，全權酌情揀選合資格獲授人並決定彼等是否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董事相信，上述合資格獲授人之範圍乃屬合理及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現有計劃及新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採納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

新計劃之進一步詳情

新計劃之條款規定，根據新計劃授出認股權時，董事會可授出任何認股權，惟須遵守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該等條款需符合新計劃之條款，包括持有認股權最短期限及／或於該等認股權可予行使前須達致之目標表現及／或任何其他條款)。董事會亦將根據新計劃之條款釐定任何認股權之認購價，該認購價須不低於下列各項中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的面值。訂立認股權的最短持有

董事會函件

期(如有)、認購價及目標表現(如有)，令合資格獲授人藉獲授出認股權有機會分享本公司之未來證券表現，及激勵有關合資格獲授人協力為本集團之業務持續增長及成功作出貢獻，以及提供獲得本公司權益之機會。此乃符合新計劃之目的。概無任何董事為新計劃之受託人及本公司目前亦無意為新計劃委任任何受託人。

新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認為，註明可根據新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認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認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恰當。經計及對計算認股權價值而言屬關鍵之若干變數未能確定後，董事相信任何有關認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之陳述將基於大量的推測和假設，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該等變數包括認購價、行使期限、任何禁售期、可能訂立之任何目標表現及其他相關變數。

待取得股東批准採納新計劃及達成新計劃之所有先決條件後，因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從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計劃授權上限，即本公司於新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126,974,615股已發行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年會當日止(預期股東將於該日採納新計劃)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以及待新計劃生效後，本公司根據新計劃及其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可授出發行最多312,697,461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一年年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之認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根據新計劃向合資格獲授人授出認股權。

此外，倘於悉數行使根據新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認股權及根據現有計劃及本公司已採納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而授出之現有認股權(旨在授出認股權以收購或認購股份)，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時，則不會授出認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為69,678,000份。儘管終止現有計劃，該等認股權於所有方面維持有效及可依據其授予條款行使。於新計劃生效前，可根據現有計劃授出之股份總數尚餘158,889,221股。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權證或可換股證券尚未行使。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年會前根據現有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董事會函件

新計劃之副本將可於本通函日期直至二零二一年年會(包括該日)期間之任何營業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9樓，除非(i)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ii)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另作別論。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一年年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七十號海景嘉福酒店B1層藝萃廳舉行，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29至34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二零二一年年會之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78條，就每項將於二零二一年年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適用於二零二一年年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一年年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速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9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年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由本公司接獲。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年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採納新計劃及終止現有計劃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年會結束後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內刊發公告，通知股東有關二零二一年年會之投票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重選董事、購回授權、發股授權和採納新計劃及終止現有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董事會遂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二零二一年年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呂志和博士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二零二一年年會上擬重選連任之董事個人資料載列如下。

鄭慕智博士(「鄭博士」)，*GBM, GBS, OBE*，太平紳士，(非執行董事)現年七十一歲，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起出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鄭博士為執業律師，自一九九四年至二零一五年間出任胡百全律師事務所之首席合夥人，現為該所之顧問律師。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之創會主席，現為該會之榮譽會長及主席。鄭博士曾任香港立法局議員以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委員會主席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之主席及香港財務匯報局之薪酬委員會成員。鄭博士現為多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職位，包括中國移動有限公司、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粵海投資有限公司、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及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眾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鄭博士亦為保險業監管局主席。彼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退任為開達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眾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退任為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所之附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大紫荊勳章。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鄭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彼亦無為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本文所披露者及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所涉及之關係外，鄭博士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鄭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獲委任之固定年期為三年。惟其之非執行董事任期須按照公司細則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之薪酬包括將由董事會建議並經股東於隨後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年度董事袍金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袍金，以及酌情發放之認股權。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向鄭博士支付港幣200,000元之年度董事袍金及港幣125,000元作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袍金，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年會上批准。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該等董事袍金(包括鄭博士)將由董事會建議並經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彼之薪酬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市場對於相同職位之基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博士持有本公司209,175股股份及640,000份認股權之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鄭博士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鄭博士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條文須予披露之資料，彼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須予披露之事項，且並無須提呈股東垂注之事宜。

葉樹林博士(「葉博士」)，LLD，(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年八十三歲，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出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同時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彼持有加拿大康戈迪亞大學文學士學位及榮譽法律博士學位。彼為加拿大置地有限公司(「加拿大置地」)之創辦人，並由一九七二年起擔任董事長，加拿大置地從事地產發展和旅遊景區業務，於一九九四年在澳洲股票交易所上市，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私有化，彼仍擔任為加拿大置地之董事長。葉博士亦為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博士自一九九六年為廣州嘉游旅遊景區開發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二零一三年十月起調任為該公司董事，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再次擔任董事長職位。葉博士一向積極參與公眾服務，彼獲委任為香港中華總商會之榮譽常務會董(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康戈迪亞大學香港育才基金有限公司之主席及香港加拿大大學同學會主席。彼曾為香港加拿大商會會長(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及現任理事，以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此外，葉博士曾被選為廣州市榮譽市民。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葉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彼亦無為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本文所披露者及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所涉及之關係外，葉博士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葉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獲委任之固定年期為三年。惟其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須按照公司細則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之薪酬包括將由董事會建議並經股東於隨後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年度董事袍金、審核委員會主席之袍金、薪酬委員會主席之袍金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袍金，以及酌情發放之認股權。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向葉博士支付港幣200,000元之年度董事袍金、港幣146,000元作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之袍金、港幣60,000元作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之袍金及港幣50,000元作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袍金，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年會上批准。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該等董事袍金(包括葉博士)將由董事會建議並經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彼之薪酬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市場對於相同職位之基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博士持有本公司572,726股股份及480,000份認股權之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葉博士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葉博士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條文須予披露之資料，彼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須予披露之事項，且並無須提呈股東垂注之事宜。

黃桂林先生（「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年七十一歲，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一九七二年於香港中文大學（「中大」）取得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七年於英國理斯特大學取得博士學位。彼於商業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自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於美林（亞太）有限公司（「美林」）任職，並自一九九五年一月起獲亞太區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職銜。黃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委任為美林之高級客戶顧問，並出任該職位一年。黃先生於美林出任不同高級職位的十七年間，曾負責（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管理該公司亞太區投資銀行部的整體業務。加入美林之前，黃先生曾為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香港）有限公司之投資銀行部董事，並為渣打（亞洲）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第一市場主管。黃先生目前為殷視顧問有限公司之主席。黃先生獲委任為中大新亞書院投資委員會成員及校董會副主席。彼獲委任為中大專業進修諮詢委員會成員（二零一七年八月生效）。黃先生為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泓富產業信託（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眾上市公司）之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專責（財務）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黃先生亦獲委任為朗廷酒店投資與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朗廷酒店」）（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眾上市公司）及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朗廷酒店管理人」）（為朗廷酒店投資之信託 – 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朗廷酒店及朗廷酒店管理人之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朗廷酒店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黃先生獲委任為Hutchison Port Holdings Trust（「HPH Trust」）（於新加坡上市之公司）及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為HPH Trust之信託 – 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彼獲委任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眾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而彼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至十一月期間曾擔任該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成員。此外，黃先生曾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出任為香港威爾斯親王醫院之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獲委任為香港中文大學醫學中心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起獲委任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之主席。黃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起獲委任為香港大歌劇院有限公司之主席及董事。彼之前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委員及香港貿易發展

局中國委員會委員。黃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退任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眾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和審計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退任為香港歌劇協會有限公司之董事及主席一職。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彼亦無為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本文所披露者及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所涉及之關係外，黃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獲委任之固定年期為三年。惟其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須按照公司細則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之薪酬包括將由董事會建議並經股東於隨後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年度董事袍金、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袍金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袍金，以及酌情發放之認股權。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向黃先生支付港幣200,000元之年度董事袍金、港幣50,000元作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袍金及港幣50,000元作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袍金，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年會上批准。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該等董事袍金(包括黃先生)將由董事會建議並經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彼之薪酬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市場對於相同職位之基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持有本公司400,000股股份及640,000份認股權之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黃先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條文須予披露之資料，彼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須予披露之事項，且並無須提呈股東垂注之事宜。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說明函件所須載列之資料，讓股東能在知情之情況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二一年年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決定。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港幣312,697,461.50元，包含3,126,974,615股繳足股份，另有尚未行使認股權之69,678,000股股份。

待通過載列於二零二一年年會通告第5.1項之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之購回授權後，及假設在二零二一年年會前將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不論是一般性或根據行使尚未行使認股權而發行股份）及亦無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於上述第5.1項普通決議案內所述之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內最多可購回312,697,461股股份。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彼等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為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及彼等認為可在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下購回股份時方會行使購回權力。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所示，董事認為倘按現行之市價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在會對彼等不時認為適合於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用以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所需資金將會由根據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提供。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及股份回購守則第6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

增加幅度，一名股東或根據收購守則所指之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呂志和博士以財產授予人身份成立的酌情家族信託持有1,656,449,76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97%)。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鄧呂慧瑜女士及呂耀華先生為該酌情家族信託之直接或間接之受益人，因而被視為於該信託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除上述之股權外，該四位董事合共擁有437,397,525股股份之股本權益(包括家族權益及公司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99%。

按上述之股份權益，倘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及在並無計及行使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之情況下，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鄧呂慧瑜女士及呂耀華先生與其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合共增加至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40%，而由公眾人士持有之總發行股份數目不少於25%。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至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股份價格

下表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 月份 | 最高 港幣(元) | 最低 港幣(元) |
|----------------|-------------|-------------|
| 二零二零年 | | |
| 四月 | 3.62 | 3.15 |
| 五月 | 3.60 | 3.15 |
| 六月 | 3.63 | 3.16 |
| 七月 | 3.66 | 3.14 |
| 八月 | 3.76 | 3.19 |
| 九月 | 3.90 | 3.54 |
| 十月 | 3.90 | 3.63 |
| 十一月 | 4.05 | 3.65 |
| 十二月 | 3.92 | 3.62 |
| 二零二一年 | | |
| 一月 | 3.90 | 3.64 |
| 二月 | 4.17 | 3.65 |
| 三月 | 4.12 | 3.81 |
|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4.06 | 3.87 |

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無論是在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一般事項

就董事所深知及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董事及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概無通知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惟亦無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按照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本附錄概述新計劃之主要條款，但不構成或旨在構成新計劃之部分，亦不應視為影響新計劃規則之詮釋。董事保留權利可於二零二一年年會前任何時間對新計劃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恰當之修訂，惟該等修訂不應在任何重大方面與本附錄之概要有所衝突。

(a) 新計劃之目的

新計劃旨在(i)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協力發展本公司業務；(ii)向僱員、專家顧問、代理、代表、專業顧問、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客戶、承辦商、業務夥伴及合營夥伴提供額外激勵；及(iii)透過協同認股權持有人與股東之利益，從而促進本公司之長遠財務成果。

(b) 合資格人士

根據新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揀選任何合資格獲授人及向其授出認股權。倘董事會同意，向合資格獲授人授出之認股權可由該合資格獲授人之相關信託或公司接納。

(c) 行政管理

董事會負責管理新計劃。董事會的行政管理權力包括由其酌情決定以下事宜的權力：

- (i) 根據新計劃揀選合資格獲授人，及向其授出認股權；
- (ii) 在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下，決定何時授出認股權；
- (iii) 決定根據新計劃授出的各份認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iv) 批准認股權協議的格式；
- (v) 視乎特定情況及基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因素決定任何認股權的條款和條件(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得與新計劃的條款不符)。該等條款及條件可包括但不限於：
 - 行使價；
 - 必須接納認股權所涉及的股份之期限，該期限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 認股權歸屬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
 - 認股權行使前必須達致的目標表現(如有)；

- 申請或接納認股權時須支付的數額(如有)，及款項或催繳款項必須或可能需要繳付的期限或就此而需要償還貸款的期限；及
- 如有意出售在認股權行使時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最少提早二十四小時向本公司發出事先通知。

除董事會可能不時另行決定外，新計劃的條款並無規定於行使認股權之前必須持有認股權的最短期限或必須達致的任何目標表現；

- (vi) 在新計劃、百慕達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之條文的規限下，就有關認股權的要約施加任何條件、規定或限制；
- (vii) 詮釋及解釋新計劃及據此授出的認股權的條款；
- (viii) 規定、修訂及廢除與新計劃有關的規則和規例，包括有關為符合根據外國法律所賦予的優先待遇，以及僅為任何特定類別合資格獲授人的利益而成立的從屬計劃的規則和規例；及
- (ix) 在上市規則的規定下，修改任何認股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惟該項修改不得與上市規則及新計劃的條款不符)。

(d) 授出認股權

根據新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向任何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揀選的合資格獲授人提出有關授予認股權的要約。

(e) 授出認股權之時限

於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概不得提出授出認股權之要約，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公佈後的交易日為止(包括當日)。尤其是(但只要在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於緊接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不得授出認股權：(i)董事會就批准本公司半年度或年度業績、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有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而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最先通知香港聯交所之有關日期)；及(ii)本公司刊發其半年度或年度業績公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有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公告之最後限期。有關限制截至業績公告刊發當日止或至不時根據上市規則指定的該期間止。該不得授出認股權之時限亦將涵蓋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告之期間。

(f) 接納認股權要約所付款項

合資格獲授人接納授出認股權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元。

(g) 認購價

任何特定認股權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在授出有關認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的面值。

(h) 認股權期間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並於認股權協議內訂明認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惟該期間不得於有關認股權授出之日起計十年後屆滿。

(i) 權利屬認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

認股權屬認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認股權持有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認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抵押、受讓、增加產權負擔或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不論法律或實益上)或為此訂立任何協議。

如認股權持有人為合資格獲授人的相關信託或公司，而當認股權持有人因合資格獲授人身故或完全永久傷殘(身體或神智方面)以外的理由而不再為其相關信託或公司時，認股權將被視為已轉移。

(j) 獲配發股份所附權利

行使認股權而獲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公司細則的所有條文約束，並將會與配發當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或(如本公司在該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與股東名冊重開可供登記之首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即持有人可參與所有在配發當日，或(如本公司在該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與股東名冊重開可供登記之首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任何在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而且有關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之前，或(如屬較遲者)在配發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之前。行使認股權而配發和發行的股份，在認股權持有人作為其持有人的身分正式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前，不得持有任何投票權。

任何認股權持有人不得因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認股權而享有股東之任何權利。

(k) 新計劃期限

新計劃由採納日期起之十年期內生效及有效。十年期屆滿後概不得再行提出要約或授出認股權，惟新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全面有效及生效。

(l) 身故後的權利

倘若認股權持有人(或倘認股權持有人為合資格獲授人的相關信託或公司，則指有關的合資格獲授人)身故，則認股權可於認股權協議內就本段事宜而言所訂定的期限內行使或獲董事會另行准許的期限內行使(儘管認股權期間並未開始，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認股權協議所載該項認股權期限屆滿之日)。

如認股權協議內並無訂定期限，則認股權可於有關的合資格獲授人身故後十二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的較長期限內)行使。認股權可於該段期間由合資格獲授人遺產代理人行使。

倘若認股權未有在上述指定期限內行使，認股權將告失效。

(m) 退休、身體或神智方面完全永久傷殘或因僱主不再是聯屬公司而終止時的權利

倘若認股權持有人(或倘認股權持有人為合資格獲授人的相關信託或公司，則指有關的合資格獲授人)在身體或神智方面完全永久傷殘，而合資格獲授人(或倘合資格獲授人為僱員)倘退休或因其僱主不再是聯屬公司而終止其僱員身份，則認股權可於認股權協議內就本段事宜而言所訂定的期限內及根據認股權協議內的條款或董事會另行准許的其他期限內行使(儘管認股權期間並未開始，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認股權協議所載該項認股權期限屆滿之日)。

如認股權協議內並無訂定期限，則認股權可於有關的合資格獲授人退休或在身體或神智方面完全永久傷殘或因其僱主不再是聯屬公司而終止其僱員身份後兩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的較長期限內)行使。認股權可於該段期間由合資格獲授人的遺產代理人行使。倘若認股權未有在上述指定期限內行使，認股權將告失效。

僱員在其年屆六十歲或以上或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低歲數退休當日，即被視作已經退休論。

(n) 因嚴重失職等而終止時的權利

倘若認股權持有人(或倘認股權持有人為合資格獲授人的相關信託或公司，則指有關的合資格獲授人)基於以下理由不再是合資格獲授人，包括其：嚴重失職、或已有任何破產行動、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已在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中被判罪成，則認股權會隨即失效。

(o) 並非基於身故、退休、永久傷殘、因僱主不再是聯屬公司或失職而終止時的權利

倘若認股權持有人(或倘認股權持有人為合資格獲授人的相關信託或公司，則指有關的合資格獲授人)，基於第(l)、(m)或(n)段以外的理由不再是合資格獲授人，則除非認股權協議內就本段事宜而言另有規定，否則認股權持有人可於合資格獲授人之身份終止起計兩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的較長期限內，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認股權協議所載該項認股權期限屆滿之日)行使認股權。

倘若於終止當日認股權持有人並未獲歸屬其全數認股權，則除非認股權協議內另有規定或獲董事會允許，否則未歸屬的認股權涉及的股份須告失效。

倘若認股權未有在上述指定期限內行使，認股權將告失效。

(p) 獲提出收購時的權利

倘若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卻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行動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獲以收購方式提呈全面收購建議，而該項收購建議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認股權持有人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一個月內(或由董事會決定的較長期限)隨時行使認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認股權為限)，除非認股權協議內另有指明或董事會准許。

(q) 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之合併作出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通告召開考慮有關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之大會之同日，向認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該名認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該日起計兩個曆月內或由該日起至法庭准許該項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當日為止(取較短之期間)，行使其全數或部分認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認股權為限)，除非在認股權協議內另有指明或董事會准許，惟上述之認股權行使事宜，須待該等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獲法庭准許並且生效，方可進行。在該等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

有認股權均會失效，惟先前已根據新計劃行使者除外。本公司可要求認股權持有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在該等情況行使認股權而予以發行的股份，力求致使認股權持有人的處境與假設該等股份受到有關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影響的處境盡可能保持不變。

(r) 本公司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若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其向各股東寄發有關通告當日或在之後盡快向所有認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新計劃內有關此(r)段的條文乃為存在的通知），而各認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本公司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舉行前兩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連同該項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款項，藉以行使其全數或部分認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認股權為限），除非認股權協議內另有指明或董事會准許，而本公司須盡快（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有關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認股權持有人。

(s) 認股權失效

認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認股權為限）將於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i)認股權期間屆滿時；(ii)第(l)、(m)、(n)、(o)、(p)、(q)及(r)段所指的任何期間屆滿時；及(iii)董事會確認出現了第(i)段的違反事宜當日，惟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延長第(c)、(l)、(m)、(o)及(x)段所指的認股權期間，且不影響董事會在任何認股權協議規定認股權失效的其他情況之權力。

(t) 註銷認股權

在第(i)段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在獲得參與者批准後，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或根據新計劃條款失效的認股權。倘若本公司註銷認股權，並向相同的合資格獲授人提呈發出新認股權，則重新發行的認股權只可根據新計劃授出，並需在下文第(u)段所載有關可供授出而尚未授出的認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認股權）之限額內授出。

(u) 新計劃項下的最高股份數目

(i) 主要限額

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本公司不得根據任何計劃授出任何會導致超出限額的認股權。

(ii) 授權限額

除上文第(u)(i)分段所述限額及在下文第(u)(iii)分段所指的重訂授權限額獲得批准之前，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認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的10%，即312,697,461股股份（「授權限額」），該股數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3,126,974,615股股份計算，當中假設本公司在採納日期前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告失效的認股權，在計算該10%限額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倘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10%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進行後於10%限額下將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當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進行前之百分比。

(iii) 重訂授權限額

本公司可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重訂授權限額，惟在尋求批准之前本公司必須先行向股東發出通函。然而，經重訂限額後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之認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該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先前根據各計劃授出的認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認股權），在計算經重訂限額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iv) 向特定參與者授出認股權

特定參與者可獲授超出授權限額的認股權。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出授權限額的認股權，惟超出限額的認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特定的參與者，並且在尋求批准前向股東發出通函。建議進一步授出認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會被視作該項批授的授出日期。

(v) 各參與者的限額

各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認股權（皆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在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如欲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限額的認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予參與者，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就此放棄投票，而本公司須在尋求批准前向股東發出通函。將授予認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尋求股東批准之前確定，且提呈有關進一步

授出認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被視作授出日期。建議進一步授出認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會被視作該項批授的授出日期。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認股權

只要在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凡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認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屬於認股權擬批授對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事先批准。

只要在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除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通函後並且已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特定批准外，凡向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認股權，會導致該位人士在截至董事會舉行會議建議進一步授出認股權之日（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內，因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認股權）悉數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i)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超過0.1%；及(ii)根據股份在董事會舉行會議建議進一步授出認股權之日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者，均不得如此行事。在該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認股權（只要在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之事宜必須得到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方可進行，而合資格獲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決議案。惟倘前述須要放棄投票贊成票之人士已於致股東的有關通函內述明其有意投票反對決議案之意願，則可投票反對。建議進一步授出認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會被視作該項批授的授出日期。

(w) 股本結構重組的影響

倘若於任何認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時，本公司的股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該等變動是源於將盈利或儲備撥充資本（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除外）、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股本削減，均須對下列項目作出相應的變動（如有）：(a)尚未行使的認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面值；及／或(b)認購價；及／或(c)新計劃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並須獲本公司當時核數師向董事會發出書面證明，指出彼等認為該等變動乃為公平合理（惟資本化發行並不須如此證明）。然而，(i)在任何該等變動後，該名認股權持有人在悉數行使任何認股權時應付的認購價總額，必須盡可能與作出變動前相同（但不可較大）；(ii)任何該等變動均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及(iii)認股權持有人就其所持認股權而有

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比例不得因任何該等變動而較作出變動前其所持比例有所增加。

如本公司資本結構出現上文所述的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通知各認股權持有人有關之變動，並按照本公司就此所獲得之核數師證書將作出的有關調整(如有)通知認股權持有人。

儘管有上述規定，任何變動均須確保認股權持有人所佔的本公司股本比例，與其於變動前應得者相同；而任何因發行有攤薄價格影響的證券(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導致的變動，須基於調整每股盈利金額的會計準則(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及香港聯交所不時頒佈的補充指引及任何日後的指引或對上市規則的詮釋所用的類似股份因素而作出，除非該等修訂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為免生疑，茲述明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並不視作為需要作出上述變動的情況。

(x) 新計劃的變動

新計劃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變動，惟在未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事先批准前，新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的條文，不得為認股權持有人或即將成為認股權持有人的人士的利益而作出修訂。任何該等變動不得對作出變動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認股權的發行條款有任何不利影響，惟倘大多數認股權持有人同意變動則屬例外(猶如需要根據本公司當時的公司細則的規定取得股東批准，方可改動股份所附權利)。新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動，及對已授出認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更改，必須經由股東批准，惟倘該等更改乃根據新計劃之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則除外。

新計劃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有關規定。任何就董事會可修訂新計劃條款的權力之更改，必須經由股東批准。在上市規則及新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以隨時以憐恤理由或任何其他理由，全權酌情決定撤銷、豁免或改變認股權協議的條件、限制或局限情況。

(y) 新計劃之終止

本公司可藉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由董事會決定，隨時終止實施新計劃。在此情況下，在新計劃終止後，將不再授出更多認股權，但新計劃的條文在其他各方面將仍具充分效力及效用。在有關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認股權將仍然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00173)

茲通告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七十號海景嘉福酒店B1層藝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年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釐定董事袍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5.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5.1項(b)段之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及無條件之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或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包括任何形式之預託證券(即擁有收取該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之權利)，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根據本決議案第5.1項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第5.1項獲通過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10%)，而上述之授權須受此規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第5.1項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第5.1項獲通過日(包括該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第5.1項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5.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5.2項(b)及(c)段之規限下，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之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認股權證或認股權；
- (b) 本決議案第5.2項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認股權證及認股權；
- (c) 根據上述本決議案第5.2項(a)段所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認股權或其他原因)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第5.2項獲通過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ii)本公司當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公司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對本公司股份宣派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之特定授權者均除外，而上述之授權須受此規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第5.2項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第5.2項獲通過日(包括該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根據公司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第5.2項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獲提呈售股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呈出售本公司股份之售股建議，或出售認股權證、認股權或有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在所有情況下，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5.3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第5.1項及第5.2項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第5.2項授予董事(及於當時有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認股權證及認股權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第5.1項授予之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第5.3項獲通過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10%)。」；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交所批准根據於本通告刊發之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之通函所述之認股權計劃(「**新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明「A」符號，並已提呈大會及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之印製文件)授出之任何認股權獲行使時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新計劃，並將其採納為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以及授權董事為實施新計劃而採取必要或恰當之所有程序、據此授出認股權及根據新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止本公司在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採納之現有認股權計劃（「現有計劃」），由該決議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開始生效，據此在之後不得根據現有計劃進一步提出要約或授出認股權，而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依其發行條款下仍然有效及可予行使。」

以承董事會命

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慧君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 (i) 有權出席二零二一年年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二零二一年年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二零二一年年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單獨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之經公證認證副本，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年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二十九樓（註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收），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年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一年年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v) 有關上述第2項議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14仙。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務請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vi) 有關上述第3項議程，鄭慕智博士、葉樹林博士及黃桂林先生將於二零二一年年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彼等之個人資料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內。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退任之董事，而重選每位退任董事將以獨立決議案個別進行表決。
- (vii) 此外，有關上述第3項議程，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財政年度支付予服務於董事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事之袍金，將按下表之水平支付，直至本公司於下年度或日後之股東大會另有議決。該等支付予董事之袍金(如適用)將按於有關財政年度實際任職之日數比例計算。

| | 截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及其後財政年度，除另有議決) 之董事袍金 | |
|-------|---|-------------|
| | 主席 港幣(元) | 成員 港幣(元) |
| 董事會 | 232,000 | 200,000 |
| 審核委員會 | 146,000 | 125,000 |
| 薪酬委員會 | 60,000 | 50,000 |
| 提名委員會 | 60,000 | 50,000 |

- (viii) 有關上述第4項議程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謹請股東垂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酬金實際上須視乎年內之審核及其他工作範疇和幅度而將予調整，因此該酬金無法於年初釐定。為確保能將核數師酬金列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開支，故必須且將於二零二一年年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 (ix) 有關上述第5項議程，謹請股東垂注，董事目前並無任何即時計劃，根據決議案內所述之一般授權由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然而，董事相信授予該等一般授權讓董事可發行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關於建議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內，亦敬希股東垂注。
- (x) 有關上述第6項議程，謹請股東垂注，董事目前並無任何即時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年會日期前根據現有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由於現有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九日屆滿，為確保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得以延續，故必須且將於二零二一年年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採納新計劃以代替現有計劃。關於新計劃之主要條款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內。
- (xi)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二零二一年年會當日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二零二一年年會仍將如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二零二一年年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然而，如在二零二一年年會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上午十一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公布因颱風或暴雨引致的「極端情況」，二零二一年年會或押後至本公司決定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舉行，並將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wih.com)上載有關押後及替代會議安排的通告，惟未能上載該通告將不會影響二零二一年年會之押後。

- (xii) 經考慮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的疫情，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年會之會場將實施以下預防及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a)所有出席人士必須量度體溫；(b)所有出席人士在進入會場之前及進行二零二一年年會期間必須全程佩戴口罩；(c)座位之間保持適當距離；(d)將不會派發或供應茶點及咖啡／茶；及(e)出席人士如需接受香港特區政府規定的隔離檢疫及／或出現流感症狀者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會場。任何不遵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守預防措施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二零二一年年會之會場。本公司提醒擬出席人士應因應其個人情況，謹慎考慮出席二零二一年年會的風險。此外，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委任二零二一年年會之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以代替其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年會。

本公司將繼續審視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於適當的時間可能會實施更多措施。

(xiii) 本通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